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於2025年9月12日舉行之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行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已於2025年9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11時正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茲提述本行(1)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薛峰先生主持。本行在任董事9人，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四川明炬律師事務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兩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88,400,000股，包括688,400,000股H股及3,900,000,000股內資股。根據公司章程扣除因質押等原因不能行使表決權的情況後，據本行所知，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470,980,276股。本行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 (或股東委任代表) 合共209戶，持有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合共3,360,234,340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5.16%，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3%。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i)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四川明炬律師事務所已就(i)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及(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進行見證。

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佔出席會議並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章欣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360,234,34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崇穎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360,234,340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行之特別決議案。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委任章欣先生及黃崇穎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彼等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四川，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肖玉烽女士、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及趙靜梅女士。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